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责改字〔2026〕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招商力宝太子湾医院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文艳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EAJ5K

住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望海路1006号太子湾医院101、1-15层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开工建设。你单位于2026年5月6日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圳招商力宝太子湾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检查情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粤环深审〔2026〕22号,以下简称环评批复),批复内容明确该单位将医院七楼产科改建为手术部,在手术部建设一间DSA机房(DSA手术室),并新购1台DSA用于放射诊疗,但该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的辐射防护工程早于2026年1月就开始建设;

2. 你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范围,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你单位于2026年5月6日前有使用过一台规格型号为[REDACTED],产品序列号为[REDACTED],生产厂家是[REDACTED]的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系统(DSA),该设备属于II

类射线装置,但你单位直至2026年5月26日才以新增了1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系统(DSA)为由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环辐证[B9415]),将活动范围变更为使用II、III类射线装置;

3. 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你单位DSA防护装修隔改造工程已于2026年3月31日竣工,且于2026年4月开始将DSA用于放射诊疗,但现场检查当天未能提供关于DSA手术室核技术利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视频、现场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查;

2、2026年6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2026年6月8日你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信息,以及现场负责人已获授权;

3、2026年6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2026年5月26日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粤环辐证[B9415])复印件,证明你单位辐射安全许可的活动种类和范围以及许可证变更记录;

4、2026年6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深圳招商力宝太子湾医院七层DSA防护装修隔改造安装工程分包合同书》、DSA防护装修隔改造工程分包合同验收单、深圳市南山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备案回执、《深圳招商力宝太子湾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广东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圳招商力宝太子湾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检查情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粤环深审〔2026〕22号）《医疗器械/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251107015）、DSA购买发票和非直投安装完成报告，证明了你单位DSA机房建造竣工验收时间、取得案涉DSA核技术利用项目环评批复的情况以及案涉DSA购买、安装情况；

5、2026年6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DSA设备调试使用记录表、深圳招商力宝太子湾医院患者费用清单以及手术室系统截图，证明你单位于2026年5月6日前有使用过该DSA。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以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配

套建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恢复原状,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使用上述DSA设备,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

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程昊 电话: 0755-82539603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六路6号

